

藏在乡间的宝藏不能失管

陕西西安：携手多部门筑牢田野文物保护网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岳红革 通讯员 丁琦 武婉珍 李繁

陕西西安被称为“十三朝古都”，辖区帝陵寝及历史遗址、遗迹星罗棋布，地上地下大量文物因不移动而就地保护，然而在田野文物保护中一直存在散和进的问题。

进行评估，推动紫阁峪摩崖石刻群文物定级，深入挖掘其应有的历史文化价值；督促主体责任部门在保存文物传统风貌和特色风格的基础上进行修缮；加强管理和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禁止人为破坏、攀爬、触摸。

违法占用并修建多处违法建筑，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破坏周边历史风貌。仅一个家居建材市场就存在了好多年。“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检察官一边调查取证，一边探究原因。

珍贵的摩崖石刻逐渐“模糊” 紫阁峪位于西安市鄠邑区东南，为秦岭北麓深山中峪之一，风景幽美，是古人偏好的游玩隐居之地，也是古代文人眼中的游览胜地。

文物保护必须消除痛点

“这几年秦始皇陵保护区之所以能够平静下来，离不开检察机关的积极主动履职。”一直热心、关心、践行历史文化保护的全国人大代表吕建中说。

关系扭紧了，办案力度也加大了。三年来，临潼区检察院携手当地文旅部门持续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每年针对秦始皇陵保护区范围内违建开展排查，陆续排查出18起违建项目，共计7万余平方米。

我们在今年3月发现这一文物保护隐患点，经征求专家意见，此处文物颇有历史艺术价值。“鄠邑区检察院检察长余明涛对记者说。

秦兵马俑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而其只是秦始皇陵陪葬坑的一部分。据介绍，秦始皇陵保护区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面积共20.32平方公里。

针对上述问题，临潼区检察院在西安市检察院的支持下，向陕西省文物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对秦始皇陵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查处职责。

明代戏楼保住了

本报通讯员 王飞 李梦瑶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南梁万寿宫山门及院落维修保护工程正在紧锣密鼓地施工。在现场，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前来采访的湖滨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赵丹详细介绍了工程进展情况。

南梁万寿宫为明代早期建筑，其山门(戏楼)的梁、柱、椽间屋架以及各部位的支撑木件，全都采用立体雕刻、涂漆彩绘，是集建筑、艺术、文物价值为一体的艺术珍宝。

2023年4月，湖滨区检察院启动大数据赋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工作，调取了辖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清单，通过网络查询、现场实地调查，发现了位于交口乡南梁村的南梁万寿宫未得到有效保护。

随后，该院组织召开开磋商会，赵丹向与会者阐述文物保护的重要性：“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如不及时修缮维护将直接影响文物安全。”

2023年12月，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回复了检察建议初步落实情况，包括对南梁万寿宫山门及院落维修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维修方案等。为确保护建议落到实处，湖滨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与该局、交口乡政府召开南梁万寿宫文物保护协调会。

“金金计较”给百姓吃下“定心丸”

重庆綦江：诉前磋商推动黄金计量器具市场规范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乔月 龚海蓉)日前，在“5·20世界计量日”到来之际，重庆市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对辖区金店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正在给孙女买首饰的王阿姨对他们说：“有了你们的监督，现在买黄金更放心了。”

2023年6月，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傅芝秋在浏览当地网站时发现，有网友反映在参加金店“以旧换新”活动中，不同金店对自己的同一款饰品称出不同的重量。“黄金属于贵金属，黄金首饰一般是按克称量计价，如果用来称重的计量器不合格，会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2023年7月，綦江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召开磋商会，并邀请专业计量检测机构人员、人民监督员就案件专业性、整改方式等提出意见建议，最终就如何规范贵金属销售市场达成了一致意见。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韩静

守护长江上游“生态绿”、聚焦古树名木保护、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近年来，云南省丽江市检察机关以“守护两座山(玉龙雪山、老君山)、保护一湖两海(泸沽湖、程海、拉市海)、管护一座城(丽江古城)”为工作目标，坚持一个“护”字抓基础、一个“抓”字抓重点、一个“团”字抓合力、一个“诉”字抓价值等“四个一”工作思路。

让被损生态“复绿”

丽江作为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的重镇，辖区金沙江流域面积2.04万平方公里，沿岸森林覆盖率达68%，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今年4月，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回访辖区古村落消防设施建设情况。

落，每个村落既蕴藏着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又维系着当地群众浓郁的“乡愁”。但是，近年来很多村民进城务工，大多数村落面临“人走屋塌”的困局。

导，全面落实检察审联批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融合，把实施乡村振兴具体项目与保护传统村落要素相结合，等等。

促古树名木“长青”

古树名木是记录自然生态变迁的“活化石”，承载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记忆。据统计，丽江市古城区就有被纳入保护的古树名木790株。

护传统村落“永驻”

丽江市古城区分布着17个传统村落，全面落实检察审联批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融合。

对此，古城区检察院对传统村落保护系列案件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在对17个传统村落逐一调查走访的基础上，2023年7月，古城区检察院向住建、文旅、消防、农业农村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由住建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共同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合力方案。

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公益诉讼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17个传统村落新增消防设施、配置必要的微型消防站；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将传统村落的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乡村振兴示范点工程；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等创建活动，发挥传统村落的旅游资源优势，让古村落旧貌换新颜。

【公益】 检察日报2024年5月23日(总第10562期)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李某某诉被告张某某合同纠纷案。原告李某某诉称：被告张某某于2023年12月10日向原告李某某借款人民币10000元，约定于2024年1月10日归还。被告张某某辩称：原告李某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张某某从未向原告李某某借款过任何款项。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某诉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王某诉称：被告李某于2023年11月5日向原告王某借款人民币5000元，约定于2024年1月5日归还。被告李某辩称：原告王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李某从未向原告王某借款过任何款项。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赵某诉被告钱某合同纠纷案。原告赵某诉称：被告钱某于2023年10月20日向原告赵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于2024年1月20日交付货物。被告钱某辩称：原告赵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钱某从未与原告赵某签订过任何买卖合同。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孙某诉被告李某合同纠纷案。原告孙某诉称：被告李某于2023年9月15日向原告孙某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约定于2024年1月15日交付房屋。被告李某辩称：原告孙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李某从未与原告孙某签订过任何租赁合同。

黑龙江虎林：构筑数字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立体平台

搭建珍宝岛湿地共治保护格局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力 葛婧琪)“我们村紧挨着珍宝岛湿地保护区，今年初，我们就告诉村民在开垦时注意不要破坏湿地，不要从湿地取土育苗。”近日，黑龙江虎林市检察院检察长曲志罡带领办案组成员，到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称“湿地保护区”)的一处湿地开展“回头看”，该市虎头镇大王家村村委会工作人员介绍说。

珍宝岛湿地是乌苏里江沿岸重要的生态环境组成部分。2019年，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实施退耕还湿项目，退耕还湿4622亩。毗邻湿地保护区有一村落，虎林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严重影响湿地生态环境。

经调查，退耕还湿项目村一处面积134亩的地块被大王家村村民复垦，该院依法立案审查。在确认该村村民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事实后，该院召开湿地生态保护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热心公益的“志愿者”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根据听证会意见，该院向虎头镇政府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助力搭建珍宝岛湿地共治保护格局。

据悉，虎林市检察院将与湿地保护区管理局会签《关于协同推进珍宝岛湿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根据《意见》规定，双方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通过“智慧湿地管理服务系统”实时获取湿地保护区自然植被、生物多样性、防火风险等数据信息，提高湿地生态资源监督能力和管理能力。该院在乌苏里江中国境内起点处设立“虎林市人民检察院珍宝岛湿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配备生态环境检察办案团队，对通过“智慧湿地管理服务系统”监测到的无序放牧、过度放牧等可能破坏湿地生态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题调研，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陈强：本院受理原告周某诉被告吴某合同纠纷案。原告周某诉称：被告吴某于2023年8月10日向原告周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货物。被告吴某辩称：原告周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吴某从未与原告周某签订过任何买卖合同。

赵强：本院受理原告郑某诉被告钱某合同纠纷案。原告郑某诉称：被告钱某于2023年7月5日向原告郑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于2024年1月5日交付货物。被告钱某辩称：原告郑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钱某从未与原告郑某签订过任何买卖合同。

孙强：本院受理原告李某诉被告王某合同纠纷案。原告李某诉称：被告王某于2023年6月20日向原告李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于2024年1月20日交付货物。被告王某辩称：原告李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王某从未与原告李某签订过任何买卖合同。

周强：本院受理原告陈某诉被告李某合同纠纷案。原告陈某诉称：被告李某于2023年5月15日向原告陈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于2024年1月15日交付货物。被告李某辩称：原告陈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李某从未与原告陈某签订过任何买卖合同。

吴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某诉被告李某合同纠纷案。原告王某诉称：被告李某于2023年4月10日向原告王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货物。被告李某辩称：原告王某诉称的事实不存在，被告李某从未与原告王某签订过任何买卖合同。